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经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 2021 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